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辦理國際訪問博士候選人申請作業要點

110 年 3 月 23 日本中心第七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10 年 9 月 14 日本中心第七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10 年 9 月 23 日發布
111 年 7 月 28 日本中心第八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11 年 7 月 29 日發布

一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設在國立臺灣大學，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國際訪問博士候選人之申請及接待等事宜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 本中心國際訪問博士候選人申請條件，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（一） 註冊於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就讀正式學位之外國籍博士候選人。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必須載於我國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。

（二） 研究計畫領域須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。

三、 受理申請期間：

本業務採隨到隨審制，申請人應於預計報到日四個月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四、 擬申請本中心國際訪問博士候選人者，應備妥下列資料，以 email 方式投遞本中心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 申請表

（二） 在學證明

（三） 研究計畫

（四） 護照彩色掃描檔

（五） 申請人之母校指導教授推薦信（限中文或英文）

（六） 臺灣相關領域學者推薦信（限中文或英文）

五、 本中心審查申請案時，斟酌申請人之資歷、研究計畫及本中心空間、資源等各項因素，決定是否通過。

六、 來訪期間每次至少一個月，最長 180 天。

七、 國際訪問博士候選人於訪問期間須繳交行政服務費，費用由國立臺灣大學收取，收費標準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規定辦理。收費方式如下：

訪問期間	費用
不足 2 個月	新臺幣 15,000 元
2 至 6 個月內	新臺幣 30,000 元

八、 本中心可提供之服務如下:

（一） 研究空間

（二） 電腦及網路

（三）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資源

（四） 學術活動資訊

（五） 住宿資訊

（六） 訪問證明

九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